

判決撤銷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分後重為處分之研究

王銘勇*

壹、前言

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就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事業，依公平法第40條以下規定，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以罰鍰，罰鍰數額依違反公平法法條不同而異，違反該法第9條、第15條、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罰鍰¹；違反該法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處5萬元以上2千5百萬元以下罰鍰²。且如違反該法第9條、第15條，依公平法第41條第2項規定，經公平會認定有情節重大者，可處該違法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百分之10以下罰鍰，不受前項罰鍰金額限制。即

公平會依前開規定，對違反公平法事業，既可命停止違法行為，且可處以高額罰鍰，對事業營運有重大影響。

經公平會處分之事業，就公平會處分之救濟程序與一般行政處分救濟程序略有不同，依公平法第48條規定，不經訴願程序，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法院判決撤銷公平會處分。公平會處分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後，公平會依撤銷判決意旨重行處分時，引起爭議者為公平會經判決撤銷後得否重行處分？重行處分之要件為何？重行處分時，撤銷處分之判決，對重行處分有何拘束力？重行處分之程序為何？公平法中就此並無規定，但相關爭議問題仍在行政訴訟司法實務相關判決出現，本文試就就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公平會處分原因之類型加以簡要分析，並檢討公

*本文作者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全國律師聯合會競爭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兼任副教授

註1：公平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註2：公平交易法第42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平會重行處分案例，說明撤銷處分判決對公平會重行處分產生何種拘束力，討論相關爭議問題，以供執法機關與司法實務界參考。

貳、判決撤銷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原因類型分析

近年來行政法院撤銷公平會案例分析，判決撤銷公平會處分原因類型如下：

一、判決認無違法事實

此類判決係認無公平會處分認定之違法事實。

如公平會調查後，認淨水器業者不當銷售淨水器，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已違反公平法第25條之規定，處分命應立即停止前開違法行為，並處10萬元罰鍰³。行政法院經調查後認無公平會所指欺罔及顯失公平之行為，而撤銷原處分。⁴

二、判決認定違法事實與處分不同

此類型判決撤銷理由，係認雖有違法事實，但判決就該違法事實與行政處分認定不同，但基本上仍認有違反公平法之事實，判決與公平會處分就違法事實認定不同內容，可能包括違法期間、違法項目等。

如公平會處分振堡建設公司房屋不實廣告部分，判決認「系爭廣告就雙車位部分確屬不實廣告，但「就「系爭廣告內宣稱『臺灣首座

會呼吸的房子』、『臺灣首座24小時會呼吸會換氣的房屋』等」部分，既有前揭未斟酌全部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且違反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等情事，如前所示，依照首揭說明，原處分之作成仍屬違法，應予撤銷。」⁵

就違法事實期間部分，如就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與大廈管理委員會間，時間跨越104年2月4日公平法修正前後「獨家經營條款」契約，公平會106年認該行為違反修法前第19條第3款、修法後第20條第3款之規定，並認修正前公平法第19條第3款規定為限制競爭行為之違法態樣，於修法後仍保留納入修正後公平法第20條第3款規定予以規範，該違法事業持續使用系爭獨家經營條款，以此不正當方法阻礙或排除其他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而有限制競爭之虞，且其限制競爭之違法行為，係跨越公平法104年2月4日修正前後，屬持續性單一違法行為，違反修正後公平法第20條第3款規定。處分命違法事業停止上開違法行為，並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公平會陳報已刪除系爭獨家經營條款或為其他必要之改正行為，同時處160萬元罰鍰⁶。

受處分人就該處分中罰鍰部分不服起訴請求撤銷，法院認該違法事業「系爭期間與管委會簽訂含系爭獨家經營條款之契約，核屬以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且以其在本案相關市場占有率近半以觀，藉系爭獨家經營條款安排，已可封鎖

註3：公平交易委員會110年10月20日公處字第110073號處分書。

註4：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98號判決。

註5：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388號判決。

註6：公平交易委員會106年8月11日以公處字第106064號處分書。

或排除其他有線電視業者在締約管委會社區與之競爭之機會，亦導致競爭者銷售困難及成本抬高，上開行為無疑具極高限制競爭非難性，而有限制競爭之虞，應依修正後公平法第20條第3款規定予以處罰，固非無據。」認該違法事業係「意圖避免或阻礙其競爭者全聯公司與其競爭，及排除其他競爭新進同業全國數位公司等之競爭，而利用其於系爭相關市場具有相當市場地位之一定市場力量，以與案關管委會於系爭期間持續締結具獨家經營權條款之契約，並輔以懲罰性違約金條款，以鎖住其既有之交易相對人即收視戶，限制締約管委會及其所在公寓大廈之住戶轉換交易相對人之限制競爭行為。是本件原告行為與修正前公平法第19條第3款規定，無論構成要件及不法內涵均不相同。」判決認公平會處分未究明修正前公平法第19條第3款規定與修正後公平法第20條第3款規定，二者之構成要件、不法內涵等均不同，逕認系爭違法行為屬持續性限制競爭之單一違法行為，逕依裁處時即修正後公平法第20條第3款規定處以罰鍰160萬元，認事用法均有違誤，撤銷該罰鍰處分⁷。

三、判決認定違法事實與公平會處分同，但認處分中命停止或罰鍰部分違法

判決與公平會處分就事業違法事實認定相同，但認命停止或罰鍰部分違法而撤銷原處分。常見的是公平會處命被處分人停止違法行為，但處分時被處分人違法行為早已停止。

就罰鍰部分，近年常見處分違法遭撤銷的理由為罰鍰計算違法，如鉮質電容器聯合行為案，法院判決認「行為時情節重大罰鍰計算辦法第7條規定之罰鍰上限，依同辦法第3條規定，應以上訴人於104年12月16日作成原處分一時，被上訴人上一會計年度即103年之營業收入總額為計算基準，且不得將子公司之銷售金額納入計算。惟上訴人逕依被上訴人陳報之102年合併財務報表為據，且將其全球各地子公司銷售金額納入計算，而以被上訴人102年全球銷售金額之10%即000元，作為本案罰鍰上限，自有違誤。」⁸

就同一處分，不同受處分人判決亦認「上訴人認定被上訴人違法期間為94年4月至103年1月止，卻以被上訴人102年售予臺灣的鉮質電容器銷售金額，乘以違法期間8年10個月所得金額之30%，即8,121.8萬元，採計作為罰鍰基本數額，自有違誤。再則，被上訴人於上訴人調查期間，已陳報該公司94年至103年鉮質電容器在臺灣銷售金額，經換算匯率所得金額30%之基本數額為5,584萬5,563元，亦經原判決認定在案，核與卷內資證相符，上訴人既主張因會計或稅務資料多有保存年限，故依歐盟及德國之相關立法例，採用實際所能獲得之最適當數據作為罰鍰之計算基礎，而依被上訴人自行提供之銷售金額資料計算基本數額，則本件自應按被上訴人所提供94年至103年之鉮質電容器在臺灣銷售金額之30%，採計作為罰鍰基本數額，上訴人卻任意採取其中102年臺灣銷售數據乘以違法期間所得金額之30%，認定罰鍰基本數額

註7：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

註8：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97號判決。

為8,121.8萬元，而高估罰鍰基本數額，明顯不利於被上訴人，亦有裁量濫用之違法。是而，上訴人核認本案罰鍰基本數額為8,121.8萬元，既有違反行為時情節重大罰鍰計算辦法第5條規定及濫用裁量之違法，致高估罰鍰基本數額，上訴人據以裁量決定最終罰鍰金額為2,430萬元，即難認為合法，原判決撤銷此部分原處分，並無不合。」⁹

最高行政法院關於鉅質電容業者聯合行為處分之判決中108年度598號判決主文為「原判決除撤銷原處分之罰鍰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外，均廢棄。」「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判決理由中並認「本案聯合行為依『量的標準』或『質的標準』，均可認足以影響我國鉅質電容器市場之供需功能，已合致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7條第2項規定聯合行為之構成要件。據此，上訴人於104年12月16日作成原處分，核認被上訴人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命被上訴人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應停止上開違法行為，並無違誤」¹⁰，即該判決主文僅撤銷公平會原處分罰鍰部分。與其他判決撤銷公平會原處分時，係撤銷原處分全部不同。

四、判決認原處分事實與罰鍰均違法

此類判決撤銷公平會對違法事業處分之理由係認該處分認定事實與決定罰鍰均違法，

如就頻道代理商全球數位公司與系統經營者議訂105年度頻道授權契約時，該代理商張維持104年度之最低保證戶數（Minimum Guarantee，下稱MG）交易條件，而以經營區域之內政部公告行政區域總戶數（下稱行政總戶數）之15%（下稱MG15）所計算之戶數為簽約計價基礎，對於104年度以前即已開播之既有系統經營者卻非以上述方式計價。經公平會調查後認定該公司就其代理頻道之105年度授權，分別對系爭系統經營者與競爭者給予不同之交易條件，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且有限制競爭之虞，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2款規定，105年10月31日¹¹處分該公司4,000萬元罰鍰，並命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改正上揭違法行為。

最高行政法院就該處分判決¹²認「原處分並未考量因通傳會開放政策，致系爭系統經營者之經營區域擴大，其水平市場效應如何，則原處分究係認為採用MG制度本身即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2款，或上訴人以行政總戶數作為MG計算基礎，或將MG門檻設為15%之交易條件始有違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2款，並非明確，進而導致原處分所命上訴人之改正義務，究為上訴人不得使用MG作為交易條件，或上訴人應以行政總戶數與有線電視滲透率之乘積作為MG之基礎？抑或上訴人應將MG門檻自15%調整至何範圍，始得認其無差別待遇或可符合正當理由，或不致有限制競爭之虞，均無從自原處分主文或理由中

註9：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98號判決。

註10：同前註判決理由五甲（四）。另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97號

註11：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105118號處分書。

註12：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23號判決。

明確知悉，與行政處分明確性原則顯有未合。」

「（原處分）並未針對其為何裁處上訴人4,000萬元高額罰鍰之具體計算方式加以說明，原處分所指上訴人整年不法利益近億元之金額究應如何計算，自有可疑，此將影響最終罰鍰之裁處結果，原審未依職權調查釐清，並據以判斷原處分是否有裁量濫用或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法，原判決即有不適用法規之違法。」

本件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是少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逕行廢廢高等行政法院維持公平會處分，駁回被處分人上訴之判決，逕行撤銷公平會處分之判決，理由係原處分認被處分人違法事實不明確，也未說明罰鍰具體計算方式，均違法而撤銷。

參、判決撤銷公平會處分後重行處分案例

公平會處分經法院判決撤銷後，受注意的是公平會得否就遭撤銷判決之行為重行調查處分？按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後，該判決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行政訴訟法第213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至3項並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撤銷處分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适用法律之見解有違

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此確定判決拘束力之規定，亦成為判決撤銷公平會處分確定後，公平會重為處分之依據。

公平會處分遭判決撤銷確定後，公平會重為處分之重要案例如下：

一、皇家飛利浦公司CD-R授權處分案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公司（下稱飛利浦公司）於88年間，遭檢舉與日商新力公司、日商太陽誘電公司，所為光碟產品規格專利授權行為涉有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即88年2月3日公布）第10條第2款及第4款、第14條、第19條第6款及第24條規定，案經公平會調查後於90年認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0條第2款及第4款規定，並分處罰鍰¹³；受處分人飛利浦公司不服分別提起訴願，經行政院分別決定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案經公平會再為調查，認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0條第2款及第4款規定，並分處罰鍰；惟上開3家業者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判決原處分均撤銷並諭示由公平會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公平會不服提起上訴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嗣提再審亦遭駁回。

公平會依前開第一次撤銷處分判決意旨於98年重為處分¹⁴，認前開業者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2款及第4款規定，分處前開業者350萬元、100萬元及50萬元罰鍰。該

註13：公平交易委員會90公處字第021號處分書。

註14：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098156號處分書。

業者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經提起行政訴訟，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駁回¹⁵，飛利浦公司不服該判決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以101年度判字第1001號判決¹⁶：「原判決廢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除確定部分外均撤銷。」公平會不服就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遭駁回。其後公平會於103年重為處分¹⁷，認飛利浦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2款規定，並處180萬元罰鍰，該公司不服提起訴願，經行政院¹⁸決定撤銷原處分並諭示由公平會本會重行審酌後另為適法之處理。公平會再於104年4月2日認皇家飛利浦公司「與日商新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商太陽誘電股份有限公司等業者制定橘皮書，設定CD-R標準規格，以共同授權方式，取得CD-R光碟片技術市場之獨占地位，在市場情事顯著變更情況下，仍不予被授權人談判之機會，繼續維持原授權金之計算方式，屬不當維持授權金之價格，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180萬元罰鍰」。

本件飛利浦公司處分案，前後經二次最高行政判決撤銷公平會處分後，歷經二次重為處分，是少見二次重為處分事例。

二、振堡建設公司不實廣告案

就前開公平會處分振堡建設公司房屋廣告

不實案，經行政法院判決認該廣告就雙車位部分確屬不實廣告，但「就「系爭廣告內宣稱『臺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臺灣首座24小時會呼吸會換氣的房屋』等」部分，公平會處分之作成仍屬違法，撤銷公平會處分。公平會就該判決提起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上訴¹⁹。

公平會依上開判決意旨，僅就系爭廣告關於雙車位之內容，於100年3月3日重新處分²⁰，改處以罰鍰80萬元，並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停止上開違法行為。

三、廣告藥品廠商會處分案

受處分人組織「廣告藥品廠商會」（下稱廠商會），並於93年9月至98年間，合意要求詠健會會員遵循「不拼價、不流貨、不轉介貨、沒有廣告」（下稱三不一沒有）政策，否則集體停止供貨制裁，足以影響高雄屏東地區電台廣告藥品市場之供需功能，經公平會調查後認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禁止聯合行為之規定，於91年處分命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罰鍰²¹，經受處分人提起訴願遭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該案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更為審理時，受處分人等減縮聲明，僅求為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裁處原告罰鍰部分均撤銷」，經臺北高等行

註15：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行公訴字第3、4、5號行政判決。

註16：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1001號判決。

註17：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103060處分書。

註18：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030155062號訴願決定書。

註19：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1178號判決。

註20：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100021號處分書。

註21：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098022號處分書。

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關於裁處該案原告（公平會）罰鍰部分及其訴願決定均撤銷。公平會就該判決提起上訴後，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上訴確定²²。

公平會經調查後，仍認該案業者構成聯合行為，於104年3月7日處分罰鍰²³，受處分人就該處分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判決認「被告（指公平會）所提出之新訴訟資料並不足以推翻前案確定判決有關原告行為不符公平交易法第7條第2項所定聯合行為要件之原判斷，又本件兩造亦同屬前案之當事人，上開重要爭點亦經兩造於前案實質辯論，本院前案確定判決之判斷又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自有爭點效之適用，被告既受爭點效之拘束，就上開重要爭點，自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是被告違背爭點效而重作原處分對原告裁罰，於法自有未合。」²⁴

本案之爭議在於受處分人就公平會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後，在法院審理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裁處原告罰鍰部分均撤銷」，法院亦依該減縮後聲明判決撤銷原處分罰鍰部分，判決撤銷公平會處分罰鍰時，判決中仍就原處分所認定聯合行為是否合法加以判斷，認不符違法聯合行為之要件，最高行政法院就重為處分審查時認「就上開該被減縮之部分，實質上

與訴之撤回無異」²⁵，但該聲明減縮後，判決是否仍得就聯合行為為判斷？是爭議焦點，重行處分司法審查時，第二次確定判決認第一次確定判決就聯合行為為判斷係重要爭議，有爭點效之適用，但並未就聲明減縮後，判決是否得就聲明已減縮部分加以判斷有詳細說明。

四、鉅質電容器聯合行為案

就公平會處分認鉅質電容器業者聯合行為，分處以罰鍰後，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597號判決認定公平會原處分實體部分合法，駁回被處分人之訴；但維持原審判決關於撤銷原處分罰鍰部分之判斷。公平會依該確定判決意旨，就該判決當事人TOKIN公司重為處分，就罰鍰部分重新計算，認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重為計算後，於未逾處分人上一會計年度（即103年）銷售金額10%之罰鍰上限前提下，再經綜合審酌本會作成原處分時違法行為影響國內鉅質電容器市場之危害程度、市場地位；違法持續期間；以往違法情狀、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資力、營業規模、營業額、違法所得利益等前揭判決所肯認之裁量事項，爰本次裁處新臺幣11億4,522萬元罰鍰。」²⁶

就Matsuo Electric公司部分，公平會於判決確定後重為處分，依最高行政法院前開108年

註22：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668號裁定。

註23：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104023號處分書。

註24：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更一字第33號判決，此判決經公平會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592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

註25：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208號判決。

註26：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110055號處分書。

度判字第598號判決意旨，「重為計算基本數額之前提下，再經綜合審酌本會作成原處分時違法行為影響國內鉅質電容器市場之危害程度、市場地位；違法持續期間；以往違法情狀、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資力、營業規模、營業額、違法所得利益等前揭判決所肯認之裁量事項，爰本次裁處新臺幣1,589萬元罰鍰。」²⁷

按撤銷公平會處分之行政訴訟之訴訟標的，我國司法實務有認係「撤銷訴訟而言，其訴訟標的係指原告對行政處分違法並損害其權利之主張」，並須「參照原告起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予以確認其標的。」²⁸但撤銷公平會處分訴訟之訴訟標的如認係「原告對行政處分違法並損害其權利之主張」，就該訴訟標的是否可切割為有無違法行為、罰鍰計算是否合法？即有疑義，依本件撤銷判決主文觀，似將公平會處分有無違法聯合行為、罰鍰，並撤銷罰鍰處分，其結果就有無違法聯合行為部分是否因而即有確定力？前開判決見解與前開「廣告藥品廠商會處分案」受處分人發回更審程序減縮聲明，僅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罰鍰部分，但更審判決仍就原處分中受處分人有無違法聯合行為部分判斷之見解，似有所不同。

因前開判決僅撤銷公平會原處分罰鍰部分，公平會重為處分時，第二次處分主文僅處分罰鍰，至原處分就聯合行為、命停止行為部分，是否因撤銷公平會原處分判決確定

而有既判力或確定力？在重為處分行政訴訟程序，應係爭議所在。

肆、判決撤銷後公平會重為處分相關爭議問題

公平會處分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後，公平會於撤銷判決確定後，依判決意旨重為處分，但何種情況下，公平會可就受處分人之行為重為處分？撤銷原處分確定判決，對重為第二次處分有何拘束力？重為處分程序應遵守行政程序為何？等問題，行政相關法制並無明確規定，應如何處理，茲就相關爭議問題加以分析檢討。

一、公平會重為處分之要件

關於公平會處分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後，是否得重為處分，在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中並無明確規定，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撤銷公平會處分判決如認公平會提出證據不能證明處分認定違法事實存在或雖有該事實存在，但該事實，並未違反公平法時，該判決確定後，公平會自不得重為處分。

但判決雖撤銷公平會處分，但在判決中明白揭示公平會應重行處分之意旨係在判決主文宣示者，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訴字第

註27：公平交易委員會公處字第110056號處分書。

註28：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行公訴第5號判決。此判決係國內通說見解，但就關於行政訴訟訴訟標的理論之討論，請見吳庚、盛子龍（2020），《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第664-667頁，三民書局。

706號判決主文除撤銷公平會處分與訴願決定外，並同時宣示「被告對於原告檢舉參加人生產之『白人牙膏』模仿『黑人牙膏』商品表徵及包裝外觀，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條規定事件，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處分。」²⁹

判決認應重為處分之意旨，係在理由內表明者，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公平會處分時認「原處分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間既不合法，則其主文全部均無可維持，訴願決定未予糾正，自有可議，原告起訴雖未指摘及此，然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既非適法，自應由本院併予撤銷，著由被告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³⁰

撤銷原處分判決在判決主文或理由中諭知原處分機關公平會應依該判決撤銷意旨重為處分時，公平會自得依該確定判決意旨重為處分，自無疑義。

但如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公平會處分，但在判決主文或理由並未諭知公平會應另為處分時，公平會是否就該事實重為處分，在前開振堡建設處分案中，最高行政法院認「系爭廣告就『台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之表示已為行政法院確認未違反公平交易法，行政機關就此法律見解應受拘束，不得再為歧異之決定或處分。惟被上訴人就系爭廣告所為「雙車位」之表示為虛偽不實而為裁罰部分，經原審前判決認原處分就該部分並未違法，僅因原處分係將該部分與上訴人所為

「會呼吸的房子」之廣告，合併處罰鍰120萬元，並命停止該廣告行為，原審無法僅就原處分中處罰上訴人所為「會呼吸的房子」之廣告部分予以撤銷，而將原處分全部予以撤銷，並經本院判決確定。是依前述，被上訴人僅就原處分中關於上訴人所為「會呼吸的房子」廣告之處罰部分，受判決效力之拘束，被上訴人乃就該部分不再處罰，而就上訴人所為系爭房屋具有「雙車位」之廣告部分，以系爭廣告之首頁載稱「雙車位」文字，並於內頁所附「全區平面配置參考圖」及「3D剖面透視示意圖」「A、B、C、特C、特E平面配置參考圖」「特F平面配置參考圖」上分別繪示該建案房屋前院位置兩輛汽車併停及1樓庭院位置停放車輛之圖樣，足使一般人誤認為該建案各棟房屋之前院設置平面雙車位，與其竣工圖所示之「4公尺寬騎樓地」不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改處上訴人罰鍰80萬元，並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停止上開違法行為，原審認其處分並無不法，駁回上訴人之訴，經核與法並無不合。」³¹即撤銷公平會處分判決如在判決內，就公平會處分之事實中認定有部分違反公平交易法之違法行為成立，但撤銷處分時，縱在主文或理由中並未明白諭知應重為處分，公平會仍應重為處分。

公平會於撤銷處分判決確定時，應檢視該確定判決內容，確認判決是否認定原處分受處分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始得就確

註29：惟該判決其後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廢棄，請見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400號判決。

註30：臺北高等行政法院89年度訴字第1689號判決。

註31：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02年度判字第223號判決。

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為處分，惟公平會重為處分，應說明重為處分之依據，以杜爭議。

二、確定撤銷判決之見解對重為處分之拘束

判決撤銷公平會原處分確定時，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撤銷原處分判決，如係指摘機關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機關即應受判決之拘束，不得為相左或歧異之決定或處分。

依行政訴訟法前開確定行政訴訟判決拘束力之規定，於判決撤銷原處分，係以原處分適用法律見解有違誤為理由時，於判決確定後，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自應受該判決之拘束。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公平會處分時認「被告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就被告民國94年12月30日收文之原告檢舉案件，另為適法之處分。」³²、或有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原告檢舉參加人生產之『Super Tangent』商品外觀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條規定部分，均撤銷。」「被告對於原告檢舉參加人生產之『Super Tangent』商品外觀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條規定事件，應依本判決之法律見解，另為適法之處分。」³³。

但撤銷公平會處分之判決，係認公平會處分內容部分違法，就該判決所認定違法事實，公平會重為處分時，發生何種影響？換言之，公平會如依該確定判決意旨重為處分時，經受處分人提起行政訴訟時，行政法院就重為處分司法審查時，是否受第一次行政訴訟確定判決拘束力所及，而得不同結果之認定？在重為處分行政訴訟程序中，即係公平會與被處分人爭議焦點。

如在前開皇家飛利浦公司CD-R授權處分案，公平會處分經法院判決撤銷後，重為處分後，經被處分人皇家飛利浦公司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撤銷後，智慧財產法院105年6月17日判決認³⁴：

「訴訟經法院實體審理後所為之確定判決，當事人對於判決內容所確定之判斷，其後不得再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或於他訴訟上，為與確定判決內容相反之主張，此即所謂判決之實質上確定力（既判力），而此僅存在於經裁判之法律關係，至判決理由中所判斷之其他爭點，則非既判力之效力所及；惟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訴訟法

註32：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01588號判決。

註33：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00998號判決。

註34：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行公訴字第1號行政判決。本案依起訴時「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規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於109年1月15日修正改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

上之誠信原則，此即學理上所謂之『爭點效』」。³⁵

此判決並認「本件原告與太陽誘電公司、新力公司制定橘皮書，設定CD-R光碟片標準規格，是否可認定以共同授權方式，取得CD-R光碟片技術市場之獨占地位，在市場情事顯著變更情況下，仍不予被授權人談判之機會，及繼續維持原授權金之計價方式，屬不當維持授權金之價格，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2款規定，是為前案重要爭點，法院於前案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該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依首開說明，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之情形外，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據此，須先審查前案確定判決就此重要爭點之判斷，是否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是否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之情事，始可判斷本件就該爭點是否得為相反之主張，法院得否作相反之判斷。」³⁶智慧財產法院前開判決，原告上訴後，最高行政法院採認原開判決之意見，駁回上訴確定³⁷。

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見解，撤銷公平會處分判決確定後，就該確定判決內非訴訟標的重要爭點，既經判決判斷認定，即有

爭點效之適用，在同一當事人間，如要為不同主張、法院為相反判斷前，須先審查前案確定判決就此重要爭點之判斷，是否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是否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之情事。

我國司法實務就撤銷公平會處分確定判決，就確定判決內就訴訟標的以外理由所為之判斷，與其他撤銷訴訟相同以爭點效理論判斷原處分機關與被處分人得否為不同主張、法院是否得為不同判斷之依據。

但民事訴訟法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而行政訴訟之撤銷訴訟職權主義色彩較重，訴訟制度不同，當事人舉證責任亦有別，將民事訴訟法制中爭點效理論應用於行政訴訟，是否妥適？實有待審酌³⁸。

三、重為處分之正當行政程序

公平會處分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後，經審視確定判決理由的結果，認確定判決撤銷理由內容，被處分人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而重行處分時，是否應遵行行政程序法規定正當行政程序？是否受行政罰法規定行政罰時效之適用？亦係公平會重行處分受關注的問題。

（一）重為處分與時效

公平會處分經判決撤銷後，公平會重為處分時，因訴訟程序常經多年，是以公平會重

註35：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310、856號、105年度判字第208號判決。

註36：同註34判決。

註37：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690號判決。

註38：關於行政訴訟適用爭占效理論之討論，請見張祐齊（2016），〈行政訴訟中爭點理論之研究〉，《全國律師雜誌》，第73-84頁。

為處分時，距被處分人違法行為時間常逾行政罰法或公平法規定之裁罰時效，致生重為處分時是否逾時效之爭議？

就此問題，行政罰法第27條第4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1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是以在前開振堡建設廣告不實案，公平會第一次處分經判決認部分違法撤銷後，公平會依該撤銷確定判決意旨重為處分時，受處分人雖在訴訟上主張第二次處分已逾時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

「原處分機關於其裁處被上級機關或經法院撤銷確定後，重新行使裁罰權，即應適用前引行政罰法第27條第4項之規定，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3年之時效期間。本件原告上開廣告行為終了時間雖為於95年間，但被告係於97年1月31日即就系爭廣告內容之「雙車位」及「台灣『首座』會呼吸的房子」合併作成前處分予以裁罰，經原告提起行政救濟程序，由本院於98年2月17日以前次判決撤銷該處分，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99年11月4日99年度判字第1178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確定在案」「是被告就系爭廣告所為之裁處，既經行政法院判決予以撤銷，其裁處權時效即因而中斷，而應自該判決確定時即99年11月4日重新起算3年，則被告於100年3月3日作成原處分，顯未逾3年之時效期間。」³⁹

（二）重為處分正當行政程序

公平會於撤銷處分判決確定後，重行處分時，應屬新的行政程序，自應遵行公平會處分應遵行正當行政程序之規範⁴⁰，包括處分前對被分人充分揭示可能遭認定違法之事實、以利被處分人陳述意見等。

但就重行處分應遵行之程序，公平會在前開振堡建設廣告不實重行處分案中，並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對被處分人處分罰鍰前，通知被處分人，向被處分人說明涉嫌違法事實，請被處分人陳述意見，被處分人就此在訴訟上主張程序違法，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上開違規行為已有卷附系爭廣告首頁文字及內頁之「全區平面配置參考圖」「3D剖面透視示意圖」「A、B、C、特C、特E平面配置參考圖」「特F平面配置參考圖」圖樣可憑，復以地方業務主管機關即改制前臺中縣政府於被告前次處分前，即函復被告該雙車位所在之騎樓位置之實際用途及限制，且本院前次判決亦認定被告就系爭廣告關於雙車位之內容，依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之規定予以論處，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在案，堪認原告之違規事實，在客觀上明白足認確認，則被告據以作成原處分，未再通知原告陳述意見，核與上述規定無違。」

如前開說明，公平會於判決撤銷原處分後重為處分時，撤銷處分之確定判決認定判斷之重要爭點可能有爭點效之適用，除前確定

註39：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725號判決。

註40：關於公平會對違法事業處分正當行政程序之討論，請見王銘勇，公平交易法執法與正當行政程序，刊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執法30週年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

判決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之情形外，受處分人或公平會均受爭點效之適用，不能提出相反主張，公平會重行處分行政程序，在重為處分前應通知受處分人可能違反法條與事實，讓受處分人充分陳述意見，始符合處分正當行政程序之意旨，前開判決意旨認公平會重為處分前，該受處分人違法事實已明確，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可不再通知受處分人陳述意見，雖依法有據，但對受處分人程序保障，仍有不足。

伍、結論

判決撤銷公平會處分確定後，就訴訟標的產確定力，公平會重為處分時受撤銷判決之

拘束，但公平處分既經判決撤銷，公平會重為處分時，第二次處分受處分人歷經訴訟程序，始經判決撤銷公平會處分確定，判決內如無明確論知公平會應依該判決撤銷意旨重為處分，引發受處分人之爭執。

因判決撤銷公平會理由涉及公平會得否於判決後重為處分，本文試就判決撤銷公平會處分理由予以類型化，並說明公平會處分遭判決撤銷後重為處分重要案例，最後討論公平會處分遭判決撤銷後重為處分之要件、撤銷公平會處分判決對重為處分認事用法之影響、重為處分應遵行正當行政程序。判決撤銷公平會處分確定後，公平會依判決見解重為處分之案件應尚未確定，前開爭議問題尚待法院判決釐清，期社會各界能再多關注此問題在訴訟實務之發展。